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張明香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 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9日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 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3年5月9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至113年10月9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 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楊姿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34048	股票	1	42